

宝云园中型垃圾转运站

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公示稿)

建设单位：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编制单位：蓝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第一章 建设背景

1.1 建设背景

1、相关领域发展背景

生活垃圾转运站是当垃圾产生量较大，而垃圾产地到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的距离较远，为了减少垃圾长距离清运的运输费用而在垃圾产地（或集中地点）至处理处置设施之间所设的垃圾压缩和中转设施，以提高垃圾清运效率，降低垃圾运输成本。

生活垃圾转运站按垃圾日转运量可分为大中小三型，小型转运站每日转运垃圾量为 150 吨以下，中型转运站为 150~450 吨，而大型转运站为 450 吨以上，有的日转运垃圾量可达 2000~3000 吨。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逐步推进，选择环保、经济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方式，结合“互联网+”新技术，全民参与、高标准建设集分类收集、预处理为一体的多功能大中型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将成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建设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生活垃圾转运站仍然以小型化为主，但随着我国城镇化率逐步提高，城市边缘逐渐扩大，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也随之陡增，小型生活垃圾转运站已经不能满足城市高效运行的要求。我国各城市小型转运站普遍存在着布局不合理，用地范围不够，作业环境恶劣等问题，严重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周边居民投诉不断。随着大规模的环卫市场化的运作和先进管理经验的引入，国内发达城市开始采取在城市近郊区建设大中型生活垃圾转运站替代原有的小型转运站，并通过重新优化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及转运设施功能，如采用密闭环保的收运设施等，以促进生活垃圾收运更为高效、环保、经济运行。

2、区域发展背景

尤溪地处闽中，因境内同名溪流而得名，全境面积 3463 平方公里，

居福建省各县（市、区）第二位，总人口 45 万人，辖 11 镇 4 乡、251 个村和 20 个居委会，是三明市幅员最大的县，自然概貌为“八山一水一分田”。千年古县，朱子诞生地。始建县于公元 741 年，是福建省首个获得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命名的“千年古县”，是南宋著名理学家、教育家朱熹的诞生地，是中央苏区县，是国家海峡两岸交流基地，是全国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县、全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进典型县、全国文化先进县、体育先进县和省级文明县城。闽中枢纽，三明东大门。地处福建地理中心，素有“闽中明珠”之称，有福银、厦沙、莆炎高速和向莆铁路“三高一铁”过境的交通优势，距三明沙县机场仅半小时车程，是闽江航运的重要通道。初步形成了“322”产业发展格局，是中国革基布名城、中国混纺纱名城、全国电商示范百佳县、省级纺织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正着力打造产值超千亿的纺织产业集群和香精香料、竹木加工、机械电子等 3 个产值超百亿的产业集群。生态福地，沿海后花园。森林覆盖率达 78.48%，是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县；拥有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联合梯田和汤川侠天下、朱子文化园、桂峰古民居、九阜山、古溪星河等 5 个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是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是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创建单位，是中国金柑之乡、竹子之乡、油茶之乡、绿竹之乡，是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全国十大生态产茶县、中国茶业百强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国家级制种大县，铅锌矿储量居华东之首，占全省 20%以上。

西城镇，隶属于福建省三明市尤溪县，地处尤溪县城西郊，东连梅仙镇、城关镇，南毗坂面乡、新阳镇，西邻管前镇，北与沙县南阳乡和郑湖乡交界，距尤溪县城 3 千米，区域总面积 346.67 平方千米。截至 2021 年末，西城镇户籍人口为 47264 人。

根据尤溪县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未来西城镇发展规定定位为西城新区，规划面积约 15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10 平方公里，人口 10 万人。涉及西城镇光林村、西城新村、团结村、联建村、解建村、玉池村等 6 个行政村。

按照“尤溪县城副中心、未来城市中心，综合交通枢纽与对外开放门户”的定位，西城新区把加快推进城镇建设、着力提升城镇化水平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把扩大城市容量、突出城市特色、提升城市形象作为城镇建设的重中之重，通过公园、绿地和水系等绿化开敞空间的沟通和联系，用“一带两区五组团”的空间发展的总体构架，打造一个集行政办公、旅游集散、物流商贸、休闲居住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城市功能新区。

“一带”即依托区域内青印溪形成的绿带。“两区”是以瑞云园为中心的西城片区和以城西工业园为依托的玉池片区。“五组团”即：瑞云园组团、宝云园组团、翠云园组团、城西园组团、玉池园组团。



图 1.1-1 区域组团分布图

因本项目暂未纳入依法批准的城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尤溪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前提需要进行“规划选址论证报告”论证工作，故受建设单位（尤溪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编制单位（蓝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次宝云园中型垃圾转运站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编制工作。

1.2 编制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文件，对该项目规划选址进行分析论证，综合协调规划、土地、文物、林业、环保等部门，论证项目选址的合理性与否；同时为相关部门下一阶段行政部门审批提供坚实的依据。

1.3 编制过程

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要求，编制单位成立“规划选址论证报告”项目组，在现场踏勘、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充分听取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设单位、公众等方面意见，收集现状基础资料及相关规划资料。

2023年8月中旬，我司接到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编制任务。

2023年9月上旬，我司完成本项目的规划选址论证报告报批稿。

1.4 编制要求

项目规划选址考虑拟建地区的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基础设施等建设条件及同类项目的建设情况，从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的角度对建设项目选址进行综合论证，做到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环境、基础设施条件相适应。充分考虑项目自身基本情况及选址要求，综合考量其建设过程及建成后可能对城市社会经济发展、功能布

局、景观环境、城市交通、公共安全等方面产生的影响，确保不超出当地环境的容量，不存在安全隐患，满足环境保护、安全等要求。深度达到《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的要求。

第二章 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

宝云园中型垃圾转运站

2.1.2 项目建设单位

尤溪县城市管理局

2.1.3 项目基本情况

一、拟建地点

尤溪县西城镇光林村

二、建设性质

新建

三、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占地 5535 m²（折合约 8.3025 亩），总建筑面积 1000 m²，其中：压缩设备间 300 m²，机修车间及库房 300 m²，站房 370 m²，门卫房 30 m²；室外配套建设后平台及斜道、渗滤液暂存池、给排水、供配电、站区道路及硬化、绿化等；配备 200t/d 整套垃圾转运站设备及配套车辆。

四、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20 万元。

五、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共 1 年。

六、规划用地性质

环卫用地

2.2 主要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及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5)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7) 《尤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2021-2035年）草案
- (8) 相关部门支持性、协议性文件
- (9)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投资[2006]1325号《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10)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号）；
- (11)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 (12)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 (13)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2月28日政议要》（中共尤溪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纪要[2023]1号）；

二、设计规范

- (1)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47-2016）
- (2)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 (3)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77号；

- (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6) 《城镇污水处理厂辅助建筑和辅助设备设计标准》CJJ3189;
- (7)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排放标准》CJ3025-93;
- (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9)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3 选址原则

2.3.1 合法性原则

项目选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2.3.2 合理性原则

项目选址要综合考虑拟建地区的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基础设施等建设条件及同类项目的建设情况，从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的角度对建设项目选址进行综合论证，做到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环境、基础设施条件相适应。

2.3.3 安全性原则

应充分考虑项目自身基本情况及选址要求，综合考量其建设过程及建成后可能对城市社会经济发展、功能布局、景观环境、城市交通、公共安全等方面产生的影响，确保不超出当地环境的容量，不存在安全隐患，满足环境保护、安全等要求。

2.4 编制思路

(1) 分析建设项目的建设背景，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2) 研究工程项目选址与区域城乡统筹、城镇总体规划的协调发展关系。

(3) 综合相关部门意见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调项目选址与区域内资源、其他设施的关系：包括矿产资源、水土保持区、文物保护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区域内村庄、基础设施、环境保护要求等。

(4) 落实城乡规划中的强制性内容：协调区域发展、资源利用、环境保护、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间的关系。

(5) 提出规划选址结论，提出选址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选址结论与建议

3.1 选址结论

(1) 本项目建设是必要的，项目建设是改善区域城镇生态环境的需要、项目建设是提高区域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的需要。

(2) 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本项目的建设方案和选址位置已经过各级主管部门及属地乡镇认可。

(3) 宝云园中型垃圾转运站工程选址位置符合《尤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尤溪县西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相关内容和要求，是总体规划的具体落实。故本项目规划符合性层面是可行的。

(4) 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项目选址已结合当地的水源保护区规划、水土保持规划、水资源配置规划等专项规划，经查明，本项目不占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及文物保护区范围。故本项目选址在合理层面是可行的。

(5) 本次选址位于西城镇光林村，本项目选址总面积5535m²，其中林地（乔木林地）4475m²、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养殖坑塘）1060m²，用地性质为环卫设施用地。

综上所述，在跟尤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跟尤溪县西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分析，同时本项目的选址在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故本项目选址满足“规划符合性”“选址合理性”的要求，建设单位可向当地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2 选址建议

(1) 应进一步加强不良地质（边坡）相关方面的监测工作，尽量避免高填高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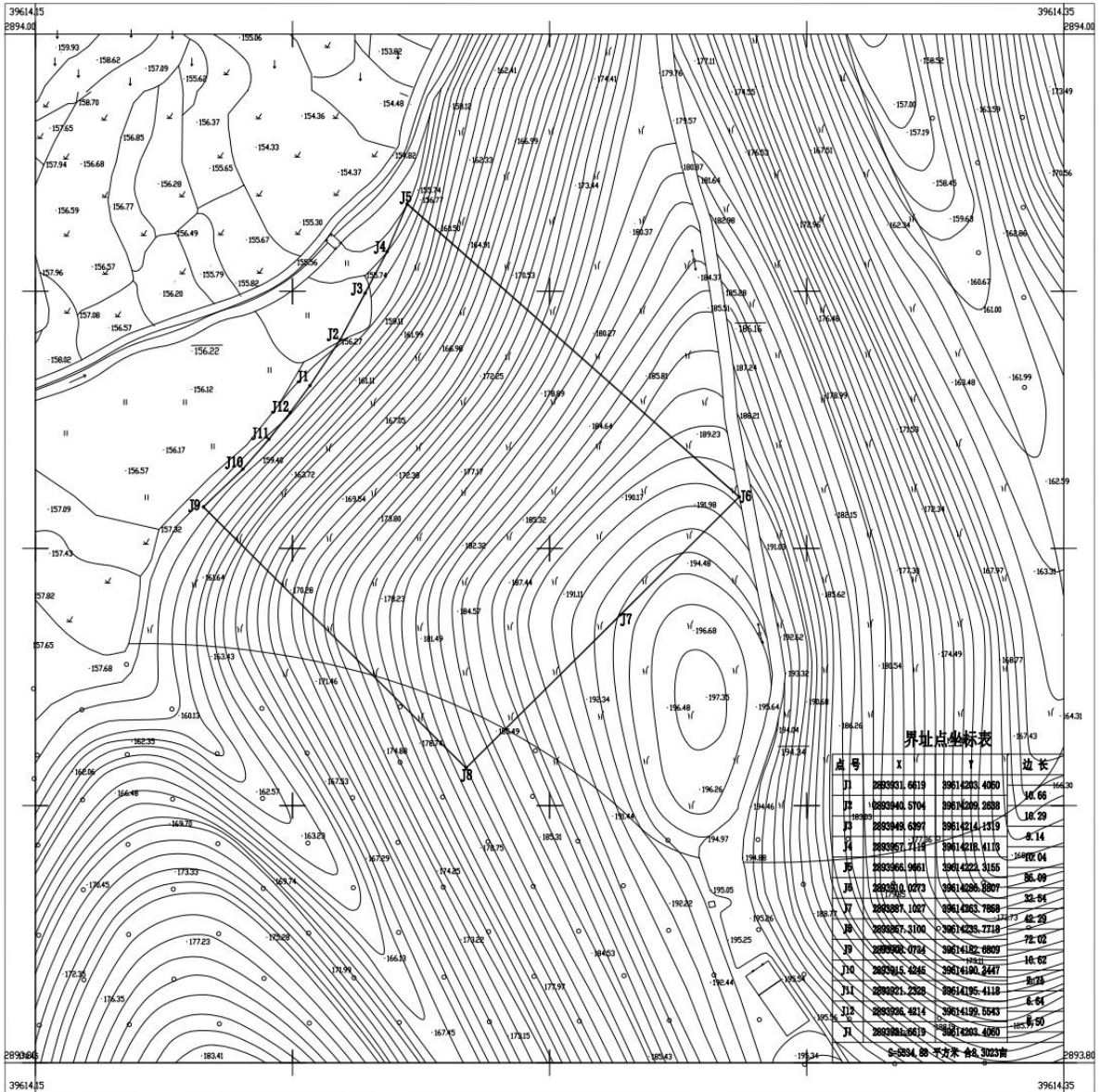
(2) 本项目运营后，会产生局部的臭气和垃圾转运车的行驶，应采取必要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止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力争把因垃圾转运站建设和运营所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小范围之内。

(3) 本项目的建设，需要征地，应做好相应的征地补偿工作，以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

(4) 建设本项目工可设计阶段应超前预留和控制好与周边项目用地的衔接、争取满足城市门户景观形象和服务城市片区职能的要求。

附图

(一) 选址红线图



(二) 土地利用现状图

西城宝云园中型垃圾转运站土地利用现状图
G50G045067

